



法檢討修正並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兩年失效將有助於廢止其他性別歧視民法條文

（記者陳永富／台北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昨天作成釋字第365號解釋指出，民法第1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之行使，應由父母共同行使。該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於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兩年，失其效力。

民法第1千零八十九條，被婦女團體稱為「父權優先條款」，與時代環境及社會現況脫節，深傷婦女權利，並損及家庭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作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民主平等、平等原則，亦應在兼顧傳媒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為應以法律定之。

就「接近使用傳播媒體」

之權利，大法官會議對傳

播內容取捨的主權，大

法官解釋也特別指出，允

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

媒體，就是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

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

民眾意見或對意見之要

求，無異剝奪媒體的編輯

自由，造成媒體在報道上

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

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

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

大法官是應陳水扁等19名立委

會責任，不得有監用自由情事。

陳水扁等在聲請書中表示，我國廣

電事業，電波頻率始終受行政機關

管轄，一般民眾可以申請

使用，且主管機關長期放任管道資

源由少數既存利益者壟斷，一

般國民毫無選擇或置喙餘地，所以

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

立法監督審查電法修訂草案時，以

民表達思想與言論的最重要媒體，以

及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

民法第1千零八十九條，被婦女團體稱為「父權優先條款」，與時代環境及社會現況脫節，深傷婦女權利，並損及家庭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作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民主平等、平等原則，亦應在兼顧傳媒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為應以法律定之。

就「接近使用傳播媒體」

之權利，大法官會議對傳

播內容取捨的主權，大

法官解釋也特別指出，允

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

媒體，就是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

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

民眾意見或對意見之要

求，無異剝奪媒體的編輯

自由，造成媒體在報道上

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

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

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

大法官是應陳水扁等19名立委

會責任，不得有監用自由情事。

陳水扁等在聲請書中表示，我國廣

電事業，電波頻率始終受行政機關

管轄，一般民眾可以申請

使用，且主管機關長期放任管道資

源由少數既存利益者壟斷，一

般國民毫無選擇或置喙餘地，所以

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

立法監督審查電法修訂草案時，以

民表達思想與言論的最重要媒體，以

及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

民法第1千零八十九條，被婦女團體稱為「父權優先條款」，與時代環境及社會現況脫節，深傷婦女權利，並損及家庭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作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民主平等、平等原則，亦應在兼顧傳媒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為應以法律定之。

就「接近使用傳播媒體」

之權利，大法官會議對傳

播內容取捨的主權，大

法官解釋也特別指出，允

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

媒體，就是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

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

民眾意見或對意見之要

求，無異剝奪媒體的編輯

自由，造成媒體在報道上

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

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

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

大法官是應陳水扁等19名立委

會責任，不得有監用自由情事。

陳水扁等在聲請書中表示，我國廣

電事業，電波頻率始終受行政機關

管轄，一般民眾可以申請

使用，且主管機關長期放任管道資

源由少數既存利益者壟斷，一

般國民毫無選擇或置喙餘地，所以

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

立法監督審查電法修訂草案時，以

民表達思想與言論的最重要媒體，以

及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

民法第1千零八十九條，被婦女團體稱為「父權優先條款」，與時代環境及社會現況脫節，深傷婦女權利，並損及家庭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作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民主平等、平等原則，亦應在兼顧傳媒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為應以法律定之。

就「接近使用傳播媒體」

之權利，大法官會議對傳

播內容取捨的主權，大

法官解釋也特別指出，允

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

媒體，就是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

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

民眾意見或對意見之要

求，無異剝奪媒體的編輯

自由，造成媒體在報道上

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

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

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

大法官是應陳水扁等19名立委

會責任，不得有監用自由情事。

陳水扁等在聲請書中表示，我國廣

電事業，電波頻率始終受行政機關

管轄，一般民眾可以申請

使用，且主管機關長期放任管道資

源由少數既存利益者壟斷，一

般國民毫無選擇或置喙餘地，所以

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

立法監督審查電法修訂草案時，以

民表達思想與言論的最重要媒體，以

及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

民法第1千零八十九條，被婦女團體稱為「父權優先條款」，與時代環境及社會現況脫節，深傷婦女權利，並損及家庭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作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民主平等、平等原則，亦應在兼顧傳媒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為應以法律定之。

就「接近使用傳播媒體」

之權利，大法官會議對傳

播內容取捨的主權，大

法官解釋也特別指出，允

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

媒體，就是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

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

民眾意見或對意見之要

求，無異剝奪媒體的編輯

自由，造成媒體在報道上

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

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

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

大法官是應陳水扁等19名立委

會責任，不得有監用自由情事。

陳水扁等在聲請書中表示，我國廣

電事業，電波頻率始終受行政機關

管轄，一般民眾可以申請

使用，且主管機關長期放任管道資

源由少數既存利益者壟斷，一

般國民毫無選擇或置喙餘地，所以

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

立法監督審查電法修訂草案時，以

民表達思想與言論的最重要媒體，以

及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

民法第1千零八十九條，被婦女團體稱為「父權優先條款」，與時代環境及社會現況脫節，深傷婦女權利，並損及家庭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作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民主平等、平等原則，亦應在兼顧傳媒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為應以法律定之。

就「接近使用傳播媒體」

之權利，大法官會議對傳

播內容取捨的主權，大

法官解釋也特別指出，允

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

媒體，就是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

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

民眾意見或對意見之要

求，無異剝奪媒體的編輯

自由，造成媒體在報道上

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

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

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

大法官是應陳水扁等19名立委

會責任，不得有監用自由情事。

陳水扁等在聲請書中表示，我國廣

電事業，電波頻率始終受行政機關

管轄，一般民眾可以申請

使用，且主管機關長期放任管道資

源由少數既存利益者壟斷，一

般國民毫無選擇或置喙餘地，所以